

调查显示:有 45.69%的乙肝携带者在就业过程中受到歧视

乙肝携带者,生存困境何时休

本报记者 宋伟

法眼

2008年6月23日,知名反歧视公益机构“北京益仁平中心”发布了《2007年度中国公民健康状况与就业权报告》。

该报告显示,针对乙肝携带者生存状况的调查历时近7个月,收到问卷4810份,有效问卷4711份,有效率97.94%。有45.69%的乙肝携带者在就业过程中因乙肝受到歧视。仅18.41%的乙肝携带者有过单位在知晓自己为乙肝病毒感染者的情况下仍旧聘用自己的经历,而大部分人都没有遇到过这种情况。

另一个引人关注的现象是,从2003年到2007年,反乙肝歧视诉讼案平均每年只有四五起。但从2007年8月《就业促进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至今,仅我国最早民间乙肝携带组织——“肝胆相照论坛”协助的反乙肝歧视诉讼案就接近20起。

一旦身份暴露,生活圈子颠覆

陆军是肝胆相照论坛的组织者,他向本报记者介绍,就在6月28日,肝胆相照论坛版主刘先生被同学从QQ群中踢了出来。

刘先生露马脚始于去年代表论坛向广州市卫生局送去的感谢信。2008年1月,广州市卫生局发文规定所有医院不得为用人单位提供检查乙肝携带的体检项目。获此消息,乙肝携带网友互相转告,肝胆相照论坛代表网友向广州市卫生局发去了热情洋溢的感谢信,作为论坛版主的刘先生还在信中留下了自己的手机号码,希望能和政府部门多联系。正是这个手机号码被同学在网络浏览中发现,并发布在班级论坛里,同学们跟帖快得惊人,“他会传染给大家。”“同学们的安全受到了威胁。”……短短一夜,刘先生被所有同学从好友中删除。“他们一定还通了电话,不然怎么能这么快知道了。”刘先生告诉本报记者。这意味着他不再可能和这些人见面、吃饭、聊天……“在当地可能呆不下

去了。”刘先生盯着电脑屏,一片茫然。

2008年起施行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2008年起施行的《就业促进法》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以是传染病病毒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如有违反,劳动者可就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体检查出“乙肝小三阳”,求职者小高以单位乙肝歧视拒绝录用起诉。2008年5月23日上午,朝阳法院一审认定“乙肝小三阳”是导致高先生被拒绝录用的原因。判决小高起诉单位——北京比德创展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高先生1.7万余元经济损失和2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承办法官俞里江认为,公司因“乙肝小三阳”拒绝录用高先生,无疑会导致其遭受巨大的心理压力,承受相应的精神痛苦,应酌情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朝阳法院此次以判决形式支持劳动者在全国尚属首次,具有极大的判例效应。

虽然胜诉,小高却隐姓埋名。对此,帮助小高做辩护的徐建国律师表示理解,“他主要是不想让新公司和新朋友知道,怕再被歧视,怕再引来不必要的麻烦。他刚参加工作没几年,如果一而再再而三地惹上这种大麻烦,人生将被彻底改写。”

隐瞒还是公开?成了没有选择的命题。绝大部分乙肝携带者选择躲避。

携带与非携带的战火

“我建议刘先生去诉讼,因为涉及隐私,本人是否为乙肝携带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属于个人信息。”陆军认为刘先生该去起诉那个“挖出”他是乙肝携带者身份并张贴公布的同学。

除了经营网站,陆军还办了知名反歧视公益机构“北京益仁平中心”。这里开设咨询援助热线,工作包括:一是预防受歧视,要求职,提前找托儿打电话,问是否有这种体检项目。二是到劳动部门举报,如佛

山富士康设置乙肝体检项目。三是聘请公益律师起诉,承接这种案件和劳动仲裁不同,律师完全免费代理。

“为什么艾滋病病毒携带不在用工体检之列,乙肝偏偏被用人单位抓住不放?”“个人隐私,遭侵犯本该理直气壮。我为什么不敢反抗?一直忍受遭白眼?”“自己是二等公民吗?”

在肝胆相照讨论区,不理解和愤恨扑面而来。与此形成鲜明对立的是,在单位、在人群中,携带者选择了沉默和躲避。

对携带者与非携带者之间一直弥漫着的火药味儿,陆军这样解读:“非携带者感觉健康受到携带者威胁,携带者因为被歧视而长时间感到无助甚至心怀敌视。”

歧视与否,每个人都必须正视,这个群体的战斗已持续十年。这个群体的规模是不容忽视的1亿。

“对一个群体的歧视直接以牺牲被歧视群体利益为代价。但最终将由整个社会为偏见的恶果买单,当然包括歧视的人。”清华大学社会学院教授于宁认为,“如果1亿携带者都要面临这样的人生境遇,他们的生活怎么可能没有灰色?如果一个国家1/10的人口拥有这样持久阴暗的心理,给社会生活将带来巨大的隐患。”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表示,对立情绪、排斥情绪,并不是携带者的错,也不是非携带者的错。过时的法律难辞其咎,比如食品卫生法规定乙肝携带者不得参加食品加工生产行业,现在的食品安全法中不再禁止乙肝携带者从事食品行业。回顾艾滋病等病的历史,歧视来自偏见,引来盲目避讳,对乙肝病毒认识的缺失甚至是错误导致法律歧视。

公益广告的“盲点”

“乙肝病毒是不是可以通过吃饭传染?”采访中,很多人提出类似猜测。当被告知吃饭不传染时,很多人短暂沉默。有的人笑着表示,并不清楚乙肝的传染途径。

“我没看到过一张介绍应该怎样和乙肝携带者相处的公益广告。”在上海同济大学工作的赵思佳这样表述她对乙肝宣传的

印象。在她生活的上海高校区,电梯里、街道上、小区公示牌都曾见过艾滋病的宣传科普,乙肝的广告在我记忆里没见过。

解放军总医院消化科方平医生介绍,乙肝病毒是可以避免传染的病毒,传染途径包括血液、性生活等三种途径,并不通过消化系统传播。对乙肝病毒传染的关键是避免高危感染,比如,文眉、打耳孔、输血。方平医生强调,注射一支几块钱的乙肝疫苗将终身免疫乙肝病毒。

广州公益律师朱茶林认为,医学卫生部门都确认乙肝不会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传染,而乙肝病原携带者具有和他人相同的劳动能力,但多数的用人单位根据体检结果单方面拒绝与这些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甚至是违反劳动合同,这种做法违反了《传染病防治法》不得歧视病原携带者的规定。

由于缺乏正确引导,防治乙肝的健康教育远远落后于艾滋病的防治宣传:很难看到公益广告,中小学生教科书中没有介绍,乙肝治疗虚假广告泛滥……

专家建议成立乙肝协会

2008年之前,反乙肝歧视的诉讼案是很少的,从2003年到2007年,有记录可查的诉讼案平均每年只有四五起。“这一状况在《就业促进法》出台前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陆军说,“从2007年8月《就业促进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到现在,仅仅我们肝胆相照论坛协助的反乙肝歧视诉讼案就接近20起,越来越多的乙肝携带者采取了依法反歧视维权的做法。”陆军分析,立法大作用不容忽视,《就业促进法》规定了对乙肝携带者就业权的保护,使得众多的乙肝携带者受到了鼓舞。“如果有关部门能加大普及乙肝防治知识,人们就不会对乙肝传染有错误认识了。”陆军期待。

姜明安教授建议,国家可以考虑成立乙肝协会,艾滋病协会、糖尿病协会、残疾人联合会都设立了,出了问题找协会。民间机构力量有限,如官方组织管理这个群体,乙肝携带者权益保障将上升一个台阶。



左图:为更好地为残奥运动员服务,日前,北京市东城区公安分局和平里派出所的民警向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学习手语。

武军摄

下图:4月15日至6月底,内蒙古满洲里海关在对蒙口岸连续查获42起粮食走私案件,合计380余吨。图为缉私人员正在清点涉嫌走私粮食。

王震摄



引子

福建省福州市上白石镇前洋村地处闽浙两省交界的偏僻山区,由于通讯基站少,村民使用手机时经常收到浙江省的通讯信号,以致拨打或接听手机都成了长途,平白无故被收走了通话漫游费。群众的意见往民主恳谈会上一摆,电信部门便迅速将小灵通基站由1个增加到3个,手机基站建设也紧跟其后,村民们喜出望外。

上白石镇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北部,地处闽浙两省三县市交汇处,现有人口2.7万余人。许多人因为不懂法律,一遇到矛盾纠纷,便动口动粗。由于基层群众诉求渠道、机制缺乏,导致基层矛盾纠纷时有发生;而另一方面,镇一级人大代表除了参加一年一度的人大会议及镇里的例行会议和活动,平日里几乎处于“闲置”状态。

去年4月,上白石镇人大主席团推出了民主恳谈会制度,搭建起了基层所站与人大代表、群众间沟通交流的民主参与平台。民主恳谈会由各基层所站轮流组织、定期召开,恳谈对象以人大代表为主,兼顾政协委员、村委会和居委会负责人、服务或监管对象代表及群众代表等。每次恳谈会前15天,张榜公布组织恳谈的基层所站、参与对象及恳谈内容。

恳谈会上,代表反映边远山区和一

上白石镇人大

民主恳谈搭起公民参与舞台

王志凌 兰强

些特困户、特殊人群因交通、文化等因素造成办户口难的问题。派出所所长当即表态:办理户口服务“提速”。仅5月就派出警力20人次,走访12个自然村、群众62户,办理人口12人。

群众反映的热、难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人大代表的威信日益提升,履职的热情也日渐高涨。“以前当人大代表觉得一点用都没有,可现在就不一样了,说话管用!”当了13年镇人大代表的王发贵感慨良多。郭惠荣代表则表示:“过去一年一次会,想说没机会;现在,说话管用,感觉很欣慰。”

通过民主恳谈会平台,基层所站同样受益匪浅。去年11月,由于部分群众对交通相关法规了解甚少,造成交通规费征收难,当地交管站一时束手无策。借助恳谈会平台,有关部门宣传解释相关法规,再经与会代表广泛宣传,群众很快消除了误解,交管站喜上眉梢。通过恳谈会平台,摆摆困难,人大代表们还为当地卫生、学校等部门争取到了上级的一笔笔建设资金扶持,基础设施焕

然一新。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要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民主恳谈会制度正是有益探索和实践。”上白石镇人大主席团主席范松场认为。

郭寿华代表也深有感触,不仅如此,现在镇上不管是看到一辆车被扣了,还是看见流动摊点沿街摆放等大事小事,群众都会向相关部门打去电话询问反映。

范松场认为民主恳谈平台有三层意义:首先,在双向交流中建立起有效的信息公开平台,充分满足公民的知情权,有效调动了公民参与基层事务的积极性;其次,面对面的交流,成本低,方法便捷,有力提升了人大代表、普通民众参与政治的效用,激发人们的政治热情;第三,通过制定一系列规范化的操作程序,对恳谈办法、代表和普通公民参与的方式、问题答复处理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为人大代表、普通公民行使监督权提供了新的渠道和有效保障。

离婚、继承、抚养……诸多类型的民事案件涉及未成年人。北京法院的数据显示,近几年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民事案件呈现三大特点。

据北京市高级法院刑一庭副庭长赵德云介绍,一是案件数量不断攀升。比如市第二中级法院少年法庭受理的涉少民事案件,月增长率达5.34%;二是案由不断增多。少年法庭受理的民事案件已由最初的七八类,发展到近40类,审理难度不断加大;三是案件与未成年人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在所受理的案件中有近70%都是涉及婚姻家庭和人身损害的。

如何在审案中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权益?1999年以来,北京市法院系统开始在部分法院尝试由少年法庭审理涉“少”民事案件。针对该类案件特点,二中院专门开辟了“涉少案件绿色通道”,提出办案、开庭、调解“三优先”方针,尽最大可能缩短办案期限;丰台区法院注重在庭审中就案普法,做好当事人思想疏导,同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近年来减免经济困难的未成年当事人诉讼费66478元。

9年来,北京市少年法庭审结未成年民事案件5900余件,调解结案2900余件,其中抚育、抚养关系及抚育费纠纷类案件调解率达80%以上;减免经济困难的未成年当事人诉讼费16.5万余元。

北京:涉『少』官司呈现三大特点

张砥

“红头文件”点评

栏目主持:黄庆畅 白龙

栏目信箱:htwj@peopledaily.com.cn 电话:010—65368505 65368493

北京工商大力推行行政指导五项制度

柔性指导 终结“以罚代管”

本报记者 黄庆畅



郭军全绘

背景

2006年,北京工商推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指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若干意见》,规定了行政指导五项制度,即主体事项提示制、轻微问题告诫制、突出问题约见制、管理责任建议制、典型案例披露制。如对市场主体违反市场秩序但法无明确规定,或轻微违法但无相应罚则的行为,可给予行政告诫。

焦点

可罚可不罚就不罚

推行行政指导是北京市工商局打造服务型工商、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其核心就是可罚可不罚的,就不罚。

行政指导的初衷,是基于法律精神和原则,在行政相对人同意或协助下,采取的非强制性行政措施,使行政相对人自愿做出纠正行为,实现预防或消除轻微违法状态的目的。

执法不再是生硬地罚款或查

扣,北京工商行政指导这一柔性管理方式一经推出,就倍受关注,也赢得管理相对人的广泛认可。因速递单存在缺陷受到消费者集中投诉的北京速递局,经工商局行政提示后,立即加以改正。速递局一位领导表示,工商机关不再为执法而执法,而是真诚提供服务,帮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拉近了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距离。

调查

小案少了 集中力量查大案

北京工商全面推行行政指导两年多了,其效果如何?近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了这样一组数字:截至今年4月,北京市工商系统共实施行政指导12万多次。其中,行政提示96624次,行政告诫18955次,行政约见2086次,行政建议2229次,案件披露220次。

“行政指导作为长效治本之策的作用正在显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规处处长胡莉蓉说:“目前查处的轻微违法案件显著下降,大要案件大幅上升”。为解开记者的疑惑,胡处长提供了另一组数据并进行了了解。

她说,北京市市场主体已达120余万户,而工商全系统总共才6000人。传统的市场监管重点难点没有消失,新的违法形式如网上交易、高科

点评

走出“重权轻责”误区

江凌(国务院法制办协调司副司长)

行政指导作为一种新型的行政手段,以其执行的灵活、简捷、便利、柔和等特性,有助于减少磨擦,降低行政成本,从而实现治标并治本行政执法目标。

透过行政指导,不难看出,这一举措是行政执法思维模式回归应有之义的表现。过去行政执法的理念存在“重监管、轻服务,重权力、轻责任”的误区,因而行政执法手段往往靠单一的处罚。“以罚代管”负面影响巨

大,不但有损于执法人员的整体形象,也很难让管理相对人心服口服,甚至是按下“葫芦”浮起“瓢”,不能从根本上消除违法行为,导致执法目标最终难以实现。行政指导的实质是寓监管于服务,反映的是行政执法机关“责权统一”的理念,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于承担人民交给的责任,真正实现执法为民的宗旨。

寓监管于服务,行政执法方式的权力色彩日益淡化,服务色彩日渐浓厚,无疑是和谐社会中行政执法发展的一个趋势。